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玉小字第4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馨妮

被告 潘嘯龍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743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7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1

書記官 黃馨儀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9,891元	10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17,838元	10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10,669元	10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4	8,345元	10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